附件1

 中山市气象局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分站，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办理、100%全流程网办。2020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61宗，其中受理61宗，不受理0宗，共办结61宗，全部按时网上办结，无超时红、黄牌现象。

1. 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及时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同时，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审批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精简办事材料数量，缩短承诺办结时限，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窗通办，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减为1天，一窗办率、跨域通办率、自助办理率、预约办理率、就近办比率、即办率均达100%，时限压减率高于深圳、东莞。在行政许可的审批过程中，坚持以规范服务为目的，以依法行政为准则，规范行政许可审批，高效、快捷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三）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我局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清理、修订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录入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查询和办理。

为保证数据同源，我局官方网站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均同步链接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各行政许可事项均公布了办事指南，并列明依据、程序、时限、申请材料等信息。

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均按时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开放中山”、“信用中山”、“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确保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四）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气象局审批工作管理制度》、《中山市气象局审批工作分级授权制度》、《中山市气象局审批权力监管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实施监督，并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窗口服务、政务服务标准化的监督，市监察部门对审批时限、流程及投诉回复监督，还有社会和办事群众的监督。2020年，我局未出现因行政审批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的情况。

1. 实施效果。

通过行政许可加强全市气象安全工作，落实气象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确保全市气象安全领域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过程中，遵循便民原则，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在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新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2020年，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考核中得到103.909分，全年未收到差评工单。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 各省电子证照应用水平不一致，导致需使用涉及外省资质证件信息时，无法调用。
2. 行政许可审批监督管理平台较多，需重复上传数据，各监管平台入口较多，且各入口平台的管理部门、上线时间、上线流程各不相同，对外信息难以实现同步发布，监管数据亟待有效整合。
3. 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围绕社会群众需求，创新服务手段、夯实服务内容、拓展服务范围、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继续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一部署，坚持上下联动、全面协同，建设“数字气象”，研究审批电子化中各类电子档案的保存、应用等问题，提高审批效率。

继续按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规范办事行为，不断探索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办资料，压缩审批时限，探讨“秒批”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社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措施。

 中山市气象局

 2021年3月25日